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日期\09年11月9日
收文	字號第 119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133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強生"牧舒爾  
顆粒66.67毫克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269號）」（批號：  
AIP052、AKN029、AK0033、AK0034共4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  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13日FDA藥字第1091411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藥品外觀顏色異常、結塊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